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96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836號
裁定日期	114年08月28日
聲請人	饒秀美
案由	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¹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649號、第681號及第792號裁²定，有滅證違憲疑義，提出憲法訴訟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惟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963號饒秀美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